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模津贴			
主管部门		盘山县总工会			
实施单位		盘山县总工会	实施期	一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完成上半年津贴的发放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完成下半年的津贴发放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三方审计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目标1：加大劳模管理力度，增强工会凝聚力，打造劳模之家。			
		目标2：落实劳模津贴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次	2021年12月
			发放人数	32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年	2021年12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津贴金额	2.5万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劳模生活改善，生活指数提高	100%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模待遇有所提升	100%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100%	2021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劳模满意度：	100%	2021年12月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落实辽委办发（2009）19号文件落实离退休劳模先进生产者、工作者待遇资金。 发放劳模津贴、对困难劳模进行走访慰问。			